



泰康交通工具乘客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6.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2.3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6.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合同的订立 | 4. 保险费的交纳 | 8.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8.1 合法有效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4.2 宽限期 | 8.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1.3 投保范围 | 4.3 续保 | 8.3 团体 |
| 2. 提供的保障 | 5. 合同效力终止及恢复 | 8.4 交通工具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5.1 效力中止 | 8.5 意外伤害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5.2 效力恢复 | 8.6 III 度烧伤 |
| 2.3 保险期间 | 6. 合同解除 | 8.7 醉酒 |
| 2.4 保险责任 |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8 毒品 |
| 2.5 责任免除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9 酒后驾驶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1 受益人 | 7.2 被保险人变动 | 8.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3 合同内容变更 | 8.12 现金价值 |
| 3.3 保险金申请 | 7.4 联系方式变更 | 8.13 有效身份证件 |
| 3.4 保险金给付 | 7.5 争议处理 | 8.14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交通工具乘客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在本合同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泰康交通工具乘客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8.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本合同记载的日期为准。**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8.2)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确定。
-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将**团体**(见 8.3)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2. 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中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本合同上载明。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本公司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之日零时起，至本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若投保人继续投保本保险，则被保险人在新续保合同中的保险期间为新的保险期间，且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每次续保，均依此类推。
- 2.4 **保险责任**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乘坐本合同中载明的属于本合同保障范围内的**交通工具**(见 8.4)时(自被保险人进入交通工具入口至抵达目的地走出交通工具出口期间，乘坐民航航班机还包括被保险人持航班班机的有效机票，通过机场安检口起至踏入乘坐的民航航班机的舱门期间，以及踏出民航航班机舱门至机场出口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见 8.5)，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其保险期间开始(若曾复效，则为本合同最后复效后被保险人的新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

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对同一被保险人，如果本公司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已依本合同向其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或已依本合同向其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烧伤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烧伤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其保险期间开始（若曾复效，则为本合同最后复效后被保险人的新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确定伤残等级，并根据该伤残等级按《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件 1）所对应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其保险期间开始（若曾复效，则为本合同最后复效后被保险人的新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Ⅲ度烧伤**（见 8.6，以下简称“烧伤”），本公司根据其烧伤面积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意外烧伤保险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意外烧伤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烧伤面积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本合同所指的烧伤面积及烧伤面积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以《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件 2）为准。

意外烧伤保险金具体给付标准如下：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烧伤，烧伤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时，本公司分别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
-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烧伤，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时，本公司按烧伤面积较严重的一项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但应扣除该被保险人以往同一部位本公司依本合同已累计给付的意外烧伤保险金。
- （3）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烧伤并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的，本公司仅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两项中较高的一项。

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者烧伤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见 8.7)，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8.8)；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10)，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8.11)的本合同保障范围内的交通工具；
- (5)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 被保险人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坐交通工具；
- (7) 被保险人未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擅自或者强行登上或者离开乘坐的交通工具；
- (8)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见 8.12)，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该被保险人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者烧伤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且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或减少被保险人导致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后，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需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已向投保人给付的数额。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13)；
- (2)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见 8.14)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3) 公安部门或者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烧伤保险金申请 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

金申请

和资料的原件：

- (1) 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门诊或者住院病历；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烧伤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烧伤程度鉴定书；
- (4) 公安部门或者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分期领取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与本公司签订转换年金保险合同，将领取的保险金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转换年金保险。转换年金保险的领取金额按照购买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被保险人已按本条款 3.3 条的约定向本公司书面申领意外伤残保险金或者意外烧伤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意外伤残保险金或者意外烧伤保险金前身故，本公司将按本条款 2.3 条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或者意外烧伤保险金，然后再按本条款 2.3 条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意外伤残/烧伤保险金受益人提出申领意外伤残/烧伤保险金书面申请之前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本条款 2.4 条的约定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而不再承担本条款约定的给付意外伤残/烧伤保险金的责任。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

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确定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并据此判定该如何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如果到期未交纳该期应交纳的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未交纳的当期保险费，其数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当期保险费数额为准。
如果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3 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公司将对申请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继续承保的决定。
如果本公司不同意继续承保决定的，本公司将按约定形式通知投保人，本合同自期满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本公司按续保时重新厘定的费率标准收取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日，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交纳保险费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投保人与本公司未就本合同效力恢复达成一致的，本合同效力不恢复。

6. 合同解除

-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人单位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得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后，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本合同上载明。
-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起终止。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无资金退还。
-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

通讯地址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 8.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3 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 8.4 交通工具 是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合法运营的交通工具，包括飞机、轮船、轨道交通（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市内公共汽车及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
- 8.5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8.6 III 度烧伤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而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并且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涉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 8.7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8.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本公司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8.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8.12 现金价值** 如果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费,本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25\%) \times (1-n/m)$, 其中: P 为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 m 指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障期间所包含的月数(不足月部分按一个月计), n 指未经过月数(不足月部分不计)。
- 如果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本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25\%) \times (1-n/m)$, 其中: P 为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已交的最近一期保险费(简称当期保险费), m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之间所包含的月数(不足月部分按一个月计), n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月数(不足月部分不计)。
- 8.1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8.14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附件 1: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

附件 2:

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伤部位		烧伤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头部	特殊部位	呼吸道重度烧伤	75%
		面部烧伤面积足 2%但少于 3%	75%
		面部烧伤面积不少于 3%	100%
	其他部位	烧伤面积足 1%但少于 2%	50%
		烧伤面积足 2%但少于 5%	75%
		烧伤面积不少于 5%	100%
躯干与四肢	特殊部位	会阴烧伤	75%
		手部烧伤	100%
	其他部位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